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第 130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民事執行再造修改 6 作業規範 流程更簡化明確
司法院訂定觀護人遷調原則
2 盧江陽／法院定不動產拍賣條件之要領（上）
3 高金枝／透明 清亮 新視覺
——參訪芬蘭赫爾新基地方法院有感
4 司法院籌編少年觀護輔導三種執行手冊
忘情黃金花海 花蓮六十石山踏青

貫徹民事執行制度還富於民

民事執行再造修改 6 作業規範 流程更簡化明確

簡化案款發放流程 將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作業標準化 近期將於板橋、士林地院試辦

【本刊訊】司法院為積極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於10月19日開會討論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及「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等 6 項作業規範，期能進一步使執行業務更具效能，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配合司法總體改造，司法院將民事強制執行列為積極改造對象，期以企業化經營管理的精神及角度，創造現代化民事執行制度，於94年3月31日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等 6 項行政規則，自便民角度出發，將不動產投標、公告應買程序及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程序標準化，案款發放流程簡單化，選任鑑定人制度化，並加強督促案款提存流程，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疏漏。

為落實及宣導民事執行再造流程架構理念及作法，司法院並於 95 年上半年完成「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民事執行文書式例稿手冊」及「民事執行法令彙編」等執行手冊初稿，並於6月1日召開「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座談會」，以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提升強制執行效能，並自 6 月底起開始各地方法院的訪視行程，以實際了解各地院組織架構及執行成果，同時宣導執行手冊所規範的作業內容，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全面推展民事執行改造計畫。

本次修正，將原有「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要點」分別更名為「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參考要點」。

而 6 項作業要點的修正內容，主要針對流程的明確及簡化兩部分著手，以節省人力、避免疏失、杜絕爭議及保障人民權益為重點。如「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中，將執行事件應併案辦理之考量點，由原本「有合併執行之必要」修改為「以合併執行為適當」，如數執行標的，分由數案各執行其中一部分，合併執行較有利於當事人或增加經濟效益，即應簽請併案辦理；並大幅度修改併案執行時點的規定，以釐清並簡化執行程序。

而在提存作業改善上，「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亦透過各項表格修改及案款流程的明確規範，期能加速案款發回或提存的速度，減少案款未完成提存而案卷已終結的狀況發生。另一方面，執行作業的相關例稿亦大幅修改，並增加一倍左右的數量，以便因應民事執行程序上所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使地院同仁得以最簡便的流程，妥善迅速的完成作業內容。

司法院表示，為建立高效能的民事執行制度，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必需持續推動，並針對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一一改善，司法院在今年亦陸續完成民事執行遠端登錄系統、法院線上囑託限制登記系統及不動產拍定案款管制機制等資訊輔助檢核機制，期能藉由電腦系統的輔助，協助民事執行改造的順利進行。

本次 6 項作業規範的修改，將在近期內完成後，連同相關執行手冊一同頒行，司法院並已擇定板橋地院及士林地院為例稿試辦法院，就整體配套措施及各例稿的使用進行實務操作及調整，以做為全面推行民事執行改造的基礎，貫徹民事執行制度還富於民的宗旨。

少年觀護業務注入新活力

司法院訂定觀護人遷調原則

配合年度整體遷調 業務需要或員額出缺得隨時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少年觀護業務績效，讓主任觀護人（處長）及觀護人服務機關地區之遷調作業能有所依循，於日前訂定「司法院所屬機關主任觀護人（處長）及觀護人遷調原則」，期能藉由觀護人遷調作業制度的建立，活絡少年觀護業務之人事輪調，藉以提升基層工作士氣，積極推展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

司法院於 7 月 26 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3點至第9點，其中第9點規定就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公設辯護人（含主任）、觀護人（含主任）、公證人（含主任）、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及資訊人員（含主任）等，由司法院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遷調及輪調規定。

據此，日前發布的「司法院觀護人所屬機關主任觀護人（處長）及觀護人遷調原則」共計 9 點，其中明定主任觀護人（處長）應實施職期遷調，主任觀護人（處長）服務同一機關之職期為 3 年，得連任一次。職期屆滿 6 年，需有經司法院核准之特殊情形始得暫緩遷調，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最近一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或已函報本院申請自願退休者、健康情形因遷調將難以治療或照護，或無其他適當主任觀護人（處長）職缺可供遷調等情形。並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作業，職期的計算，自主任觀護人（處長）實際到任現職機關當月起算，職期連續達5年6月以上者視為已滿6年，以使人事作業程序更為順暢。於定期之整體遷調規範外，司法院並得就業務上特殊需要或主任觀護人（處長）有人地不宜具體事實者，隨時辦理遷調作業。

至於觀護人之遷調，則參酌各機關觀護人之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辦理，並以尊重觀護人志願服務機關為原則，遇有志願相同的情況時，再依下列順序決定：（一）擔任觀護人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年資）：較資深者優先。（二）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較佳者優先。（三）最近三年獎懲：累計敘獎額度較高者優先。（四）年齡：年長者優先。（五）依最近一年工作績效評鑑表及服務機關首長考評等，綜合評量之。各機關觀護人遷調原則上於年度整體辦理，但於業務需要或員額出缺時亦得隨時辦理。

司法院表示，首次訂定關於主任觀護人（處長）及觀護人的遷調原則，無非是為觀護同仁於遷調上，建立有可依循的制度，進而為少年觀護業務注入新活力，使之穩定而持續的發展，以落實對少年權益的保障。

最高法院公告新增刑事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 10 月 12 日公告 9 月 12 日 95 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刑事判例 6 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93年台上字第664號、93年台上字第6578號、93年台上字第2033號、93年台上字第 5185 號、91 年台非字第 21 號、91 年台上字第 64 號。

（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5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9 、 21 、 26 及 28 條。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克萊教授來訪 交流刑事領域新制

【本刊訊】德國克萊（Krey）教授18日拜會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就德國及我國近年來刑事及刑事訴訟領域最新的立法及實務發展交換意見，與許玉秀大法官及高雄大學吳俊毅助理教授針對兩國新制的推展有熱烈的互動討論。



▲德國克萊（左二）教授拜會翁院長，就推動刑事新制經驗作交流，並與許玉秀大法官（左四）及高雄大學吳俊毅助理教授（左一）一同合影留念。

克萊教授曾任德國萊法邦最高法院法官及德國聯邦政府暴力犯罪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於刑事領域上有豐富的立法及實務經驗，本次應司法院及高雄大學邀請來臺，於 17 及 18 兩日舉行 2 場次專題演講，針對德國刑事領域中有關警察法及交通犯罪等特定問題，提供最新的立法及實務資訊，可供我國刑事審判實務及推動刑事訴訟新制的參考。